

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01 号

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麦趣”）控股股东，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减持计划，因强制平仓等原因，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不超过 348.2 万股。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期间，你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*ST 麦趣股票 153.42 万股，占*ST 麦趣总股本的 0.881%，交易金额 978.78 万元。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 15 个交易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14日